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6104)

323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為處理本會事務之目的，在保存本會事務必要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為辦理本會事務或協助處理本會事務之目的。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請求之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8年6月18日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 (02)6636-5566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2.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2595-6189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5巷6號1樓(長春路口) (02)2718-095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2706-3889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2號(府中1號出口) (02)2956-2019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2425-7224 桃園市泰成路25號(市府旁土改所對面) (03)335-7025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 (03)523-7681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2201-4514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228-6026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88號1樓(近仁愛街王品旁) (07)237-9898

【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8年6月18日上午9時整假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5號2樓(台北矽谷II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C廳)舉行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107年度營業報告。2. 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3. 107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 承認107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請詳背面附件說明)。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分配股東現金股利共新台幣211,878,874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2.36元。
- 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1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5月18日起至108年6月1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八、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貴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辦理簽章後席

108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108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時間：108年6月18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5號2樓
(台北矽谷II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C廳)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出席簽到卡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至徵求場所或本公司委任之股代受託代理人場所辦理委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第 1 聯

股東服務通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統一超商商品卡50元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08年5月18日起至6月12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08年5月17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語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6104查詢。
-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
- A.對象:限已於108年5月18至6月15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
- 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
- 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08年6月19日起至6月21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第 2 聯

- 【附件】
-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說明如下：
- 一、董事會決議日期:108/03/22
- 二、預計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發行價格0元。
- 三、預計發行總額(股):預計發行5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額新台幣5,000,000元。
- 四、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 (一)既得條件：
-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其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皆達成者。績效條件依據公司營運目標和公司個人工作績效考核辦法辦理。
-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績效條件達成者，可既得比例：100%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三)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 (1)員工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於既得日前員工死亡者，以死亡日為既得日：
- A.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由繼承人於員工死亡日取得該員工獲配之全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B.員工非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依該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至死亡日止之期間計算佔總限制期限比例，由繼承人於員工死亡日取得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前述比例計算後之數量。
- 五、員工資格條件：
- 以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得獲配之數量，將參酌其職級、年資、工作績效、過去及預期未來對公司整體之貢獻或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由總經理擬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六、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 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
- 七、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 每股以新臺幣0元發行，以董事會召集通知前一日(108年3月13日)之本公司收盤價(每股34.20元)暫估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17,100千元，依既得期間2年攤提，每年股算費用化金額於民國108年、109年及110年、分別暫估為3,562千元、8,550千元及4,988千元。
- 八、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算，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0.55%，暫估民國108年、109年及110年費用化後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0.04元、0.09元及0.06元，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九、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 (三)獲配之限制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享有參與股利、股息及資本公積之分配權。
- 十、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
- 十一、其他應敘明事項：
- (一)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或未來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審核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323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款扣除。欲變更或新增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創惟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第 3 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之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与擬支持被選舉人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親身出席，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服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323	創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股票戶號		簽名或蓋章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姓名或名稱		
1. 承認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承認(2)○反對(3)○棄權		持有股數		
2. 承認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戶號		
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姓名或名稱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6.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戶號		
7.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姓名或名稱		
8. 臨時動議。				或會計師事務所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住址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